

#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间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回购股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回购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公告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权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74,408元,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74,408元。	1 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74,408元,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74,408元,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7,074,408股,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74,408股,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7,074,408股,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74,40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公司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074,408股变更为156,874,408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74,4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6,874,40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74,408元,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74,408元。	1 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074,408元,第六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874,408元,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7,074,408股,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74,408股,均为普通股。	2 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7,074,408股,第十二条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6,874,40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具体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经公司审议，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00,000股。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7,074,408股变更为156,874,408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7,074,408元变更为人民币156,874,408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按权限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工作。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因此本次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49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升科创中心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579,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1,579,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7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714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202.415股。

(四) 表决权股份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CHENG BAOHONG先生未能现场出席，因此经全体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陈玲玲女士主持会议。

2.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公司股东会会议表决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张丹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情况：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